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赛俱乐部")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要求,公司拟为三赛俱乐部在主合同中履行义务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385室

4、法定代表人:夏南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体育及赛事用品的生产开发销售,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经营,自有赛车的融物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体育经纪等。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2.88	5,595.46
负债总额	2,487.43	2,978.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2,705.45	2,616.95
资产负债率	47.90%	53.2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3.24	19.12
利润总额	-210.75	-88.51
净利润	-210.75	-88.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应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的要求,公司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600万元及利息等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700万元的担保金额,有助于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进行贷款业务,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总额度为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三)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 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二、审议程序及各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 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 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 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 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 产品计划,合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 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 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生产需要,稳妥周转授信、融资,提高效率,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等15家银行开展授信、融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4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5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4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5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6、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7、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8、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9、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10、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1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12、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13、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1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1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1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15、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1亿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公司拟向上述15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3亿元,以上授信均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管理层可在上述4.3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内在各家银行间根据实际情况调剂授信额度,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银企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7月2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笑、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2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曹杉,独立董事张桂森、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700万元的担保金额,有助于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进行贷款业务,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6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刘志军先生、张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补选张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计划投标尼泊尔灾备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投标要求需要公司为威思顿提供项目履约担保。担保期限:担保将在威思顿中标并签署项目合同正式生效时生效,直至威思顿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为止;若威思顿未能中标,则本担保自动失效。担保金额涉及项目投标报价尚无法公开披露,经测算项目担保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若威思顿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公司将在项目进展公告中披露详细内容。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都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谢建国

5、注册资本:35,750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0186C

8、营业范围: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等。

9、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威思顿的控股股东,持有威思顿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292.66	553,977.73
负债总额	285,175.29	282,31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9,354.79	266,313.99
净资产	266,117.36	271,658.45
资产负债率	51.7%	51.0%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827.55	50,314.22
营业利润	38,355.75	6,098.83
净利润	35,411.40	5,541.09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资信等级为AAA级。

(三)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无需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投标项目要求出具履约担保函,为威思顿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威思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根据项目投标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项目履约担保。该担保事项是威思顿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拓展公司相关产品的海外市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5-19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标,担保未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7.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0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373,218,624.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9	韩汇如
2	01*****715	韩方如
3	00*****763	韩真如
4	08*****246	南京顺成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2. 咨询联系人:何良军、纪晓菲

3. 咨询电话:0532-88056092

4. 传真电话:0532-82292646

七、备查文件

1. 结算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10,441.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97%~1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9,210.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56%~106.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 元/股~0.28 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1-6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1.97%-101.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收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次,公司持续集团化精细管理,实现内部降本增效,全面提升经营效率,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00万元左右,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名,实际参加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8.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并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7 宗土地使用权、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3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由于业务需要,同意增加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省科投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6亿元,委贷行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期限1个月;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2.3亿元,委贷行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期限1个月,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7 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0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799,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1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王彪先生、邴正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曲国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540,927	95.6884	25,166,068	3.5859	5,092,449	0.7257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689,594	96.9920	15,664,201	2.2320	5,445,649	0.776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404,594	97.0939	14,871,501	2.1190	5,523,349	0.787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东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吉0422民初124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诉讼机构名称:东辽县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5,140.10万元

原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江苏江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圣鑫铝业(江苏)有限公司

被告3:沃玛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被告4:常州江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5:刘某1

被告6:刘某2

被告7:陈某

被告8:钱某

被告9:徐某

被告10:薛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立即支付货款51,400,997.84元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作为被告1的关联公司,对被告1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被告5作为被告1和被告2的实际控制人,对被告1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判令被告6、被告7、被告8、被告9作为被告1的前任及现任股东,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被告1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确认原告对被告10名下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判令原告有权在被告1承担债务的范围内就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7,885.61万元,简要说明如下:

类别	案由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情况
新进展	买卖合同纠纷	846.44	共1件,公司诉讼地位为原告,已申请诉前保全,已判决。
	劳动纠纷	25.39	共3件。其中,1件一审已判决,2件尚未判决。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013.78	1、撤诉1件,诉请金额约1.08万元; 2、已判决28件,诉请金额合计约659.89万元,判赔金额合计约154.39万元; 3、二审裁定1件,撤销原裁定,指令江源中院审理。诉请金额约6,352.81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仅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